



## 臨時名單

為填補衛生局以行政任用合同制度任用的診療技術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診療技術員（圖示記錄職務範疇 - 心肺描記）兩缺，經 2018 年 11 月 7 日第 45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刊登以考核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公告。

現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公佈投考人的臨時名單如下：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

備註：

1. 張翠恩 a)
2. 吳柏玲 a)

欠缺的文件：

- a) 第 264/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四）項核准的《開考履歷表》。

現根據經第 23/2017 號行政法規修改之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須自本臨時名單公佈翌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彌補缺失，否則將被除名。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衛生局

典試委員會：

主 席：	顧問診療技術員	Marques Pedrosa, Maria do Rosario
正選委員：	首席診療技術員	吳健豪
	首席診療技術員	梁榮緯

  
  
